

暮雨

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

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暮雨



香港 严沁 著
鹭江出版社

暮 雨

严沁著

鹭江出版社出版

(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州7228工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10.875印张 241千字

1990年8月第1版

1990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360

ISBN 7—80533—326—2

I·75

定价4.40元

—

潮湿又多雾的春天。

齐心湄从床上坐起来，心中仍然狂跳不止，这一个相同的噩梦，总断断续续，不停不休地缠绕着她——不，也不能说噩梦，是一次——永远难忘的恐怖经历。

天已大亮，窗外，濛濛的一片，令人心里直发闷。她披一件晨褙，推开阳台的长窗，她宁愿忍受那料峭春寒，她怕闷气的滋味。

倚着阳台微湿的栏杆，她向楼下的园中望去。“齐庄”——她的家依然沉睡着，占地近万坪的园子，在雾中显得迷迷濛濛，静得不闻一丝鸟啼。

“齐庄”并不美，却很雄伟，很壮观，象中世纪的古堡，倚着阳明山麓而建。是她曾祖父那个时代建造，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。其间经过战乱，经过兵灾，幸运的是，这个古老的建筑物竟仍然完整的被保留下来。

心湄不明白曾祖父为什么要在偏僻的地方建造这么大的房子——一百多年前的此地，恐怕连人迹都不多见吧！齐庄真象座堡垒，高高，尖尖的塔顶，两端是圆柱形的屋子，两层圆柱屋子中连接着三十多间大房子，还有一间大得惊人的客厅。每间屋子又高又阴森，就象心湄的卧室，起码有六十个榻榻米大。每一间屋子里的门，窗，屋梁都雕刻着各种花

纹，图案。奇怪的是，一百多年的屋子，竟没有中国味道，整幢屋子都是纯英国风味的。

心湄移动一下，视线越过园子，接触到两丈高的厚砖墙，还有园子四角的瞭望台。这是个很特别的地方，是吗？奇特得就象她们齐家。

显赫的齐家——心湄冷冷地一笑。曾祖父建造了这么大的古堡，那么多间房子，他一定希望会有个大家族，可惜——齐家世代人丁单薄，她父亲是独子，而她——却只有一个妹妹，齐家竟不再有男孩。她是有一个十六岁的儿子，但是——他姓陆，不姓齐。

怎样再显赫下去？不能单靠财势，至少得有一个男人来支持和运用这财势。父亲齐怀忍退休了，身体又那么坏，她和妹妹心淇——算了吧！她们不懂权术，不懂手腕，不懂经济学，她们甚至不知道十块钱能买些什么东西。

朝雾散了些，她看见父亲怀忍由男护士陪着到草坪上散步了，她迅速地退回房里，她不愿意让怀忍看到，她说不出为什么，她怕怀忍那种精光闪闪的眼睛，怀忍似乎能看透一切，包括她的心——自从一年前，她的丈夫陆沛去世之后，她的心就封闭起来，她怕人看穿！

匆匆梳洗，穿好衣服下楼。心湄已经三十四岁了，相当秀气，但是不美，连美的边缘都沾不上。她眼光太凌厉，颧骨太高，双颊太削，整张脸给人一种布满棱角的感觉。她的身材却很好，苗条而浑圆，完全不像三十四岁的妇人。她的那些秀气——或者是教养的关系吧！

她到餐厅喝了一杯早已预备好的鲜奶，习惯地走到她的健身房。她换上芭蕾舞鞋，打开音乐，就在这四面全是镜子的房里开始练舞——不能说她在练舞，她只是借着芭蕾舞来

保持她美好的身段，这是她最有恒心的一件事了！

九点钟，她再回到餐厅，妹妹心淇正在吃早餐。

“我以为你早上学了！”心涓淡漠地说。她对心淇没有姐妹间应有的亲热。

“第三节才有课！”心淇答得也不热心。

这是一对令人难以置信的姐妹，她们外表完全不同，心淇是个柔美的，娇嫩的，令人怜爱的小女孩，和心涓的冷漠完全相反。心淇在读大学，还有两个月就要毕业了，但是，她看来还是个天真的孩子。

她很高，很苗条——或者说比较瘦，一头长长的、浓浓的黑发，潇洒飘逸的。她爱穿蓝色的衣服，许多深深淡淡的蓝组成了她脱俗的气质。如果硬要说姐妹俩有什么相似的话，只有那良好教养的风度了。

“陶征世——大哥来吗？”心淇随口问。她本来只说陶征世的，看见心涓的脸色，立刻加上大哥两个字。

“当然来！”心涓扬一扬头。其实，如果她不做出这种冷傲的模样，她的脸会显得柔和些。

“我——走了！”心淇站起来，用餐巾抹抹嘴，迅速地离去。

心涓知道心淇不喜欢陶征世，这不要紧，征世是她的未婚夫，她喜欢就行了。年轻的心淇，怎么懂得欣赏男人成熟的魅力呢？征世英俊而潇洒，还有那种上流社会的绅士风度——想着陶征世，她笑了！

或者，她是不该这么快就和征世订婚的，陆沛死了才一年，父亲一定有些误会，可是——象征世这样出色的男人，不早早地抓紧是最蠢的事，何况——征世也爱她！

餐厅门开了，男护士伴着父亲齐怀忍进来——今天练舞

练得太迟了，心湄有些不安，平日，她总能及时避开的。

“早，爸爸！”她勉强招呼。

怀忍对她微笑着点点头。事实上，怀忍心中对她并没有成见，是她多心。

仆人们很有规律地把早餐送上来。怀忍虽然年老多病，但在齐家庄里，他有无上的权威，他的话就是命令，就是法律，不止在齐庄，在他独资经营的庞大金融机构里也是如此！

“安烈——有消息吗？”怀忍望着心湄，目光炯炯的。

心湄的脸迅速改变一下，陆安烈是她十六岁的儿子，也是齐庄唯一能继承祖业的一个男孩子，可是，一年前，他在父亲陆沛去世后，突然离家出走，带走了一大笔钱。十六岁的孩子，能到哪里去呢？一年来，他只写了几封信回来要钱，却始终不肯说出他在哪里。

“没——有！”她振作一下，她个性刚愎自用，错了也不肯认错，她不愿让怀忍看见她内心的软弱。

“这孩子！这孩子！”怀忍连连叹息。

“要——让警方帮忙找他吗？”她问。

怀忍定定地凝视了她一阵，无奈地说：

“你想，把我的老脸放到什么地方去？”

心湄不说话了，低下头，匆匆吃完那份甜点，轻轻说一声“慢用”，就预备走。

“早上是你在阳台上吗？”怀忍问。

“是——的！”她心中一颤，父亲仍是精明的。

“又做噩梦了？”怀忍随口问，“起得那么早？”

心湄吸一口气，她最不愿提起的就是这件事，这个噩梦，使她有一种被压迫的犯罪感，她要快速离开餐厅，离开

似乎洞悉一切的父亲。

“我——征世就要来了，我出去等他！”她急忙地说。径自跑了出去。

怀忍摇摇头，瘦削的脸上满是无奈。他最担心的就是任性的心湄，她刚愎自用，爱钻牛角尖，在感情上却又是那么脆弱，那样盲目，怎不令人担心呢？

怀忍并不太老，六十岁，许多人还健壮得如中年人，但是他却苍老衰弱，整头头发都花白了，毫无富豪人家养尊处优的样子。或者，是他天生单薄点儿吧！

两个月前医生强迫他退休，这绝不是他的意思，他喜欢繁忙，热爱工作！尤其在机构里各种业务蒸蒸日上的时候，他的退休是一种损失。没有人知道他有什么大病，身体弱一点儿罢了。但是医生的话那么惊人，医生说：“机构里的损失不会大过于生命吧！”生命？怀忍不相信有这么严重，生命可真不是象燃一根蜡烛这么简单呢！

退休就退休吧！机构里还有许多忠心于他的人，齐家的事业，会象齐庄这幢古老的大房子一样，一代一代的传下去，所遗憾的，他缺少一个儿子！

是的！一个儿子！

他低下头默默地吃着早餐。人世间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事，上帝给了他财富，给了他名誉，给了他地位，三十年前，他曾满足于自己拥有的一切，因为当时年轻，三十年后的今日，他宁愿用所有的一切去换取一个儿子，还有什么东西能比一个出色的儿子对老年人更重要呢？

想到儿子，一些二十多年前的往事模模糊糊的回到脑海里，一个明媚的女孩子，一阵又一阵爽朗的笑声，一些甜蜜，一些迷茫，也有些矛盾和挣扎，这件事情怎么结束的？

他不记得了，仿佛是心湄的母亲知道了。吵了一阵，闹了一阵，那个明媚的女孩子倔强得很，一声不响地掉头而去——就这么结束了。

不是遗忘，更不会记不清，年纪大了，外孙都十六岁了，还想那些事做什么？那只不过是男人生命中的一两件荒唐事而已，是吗？

推开早餐，男护士亦步亦趋地伴着他走出去。

心湄在巨型又古老的窗畔，她在等陶征世，她真不聪明，女孩子欢喜一个男孩子而表现得这么明显，这么露骨的话，是她自己吃亏。

怀忍摇摇头，上楼预备休息——这是医生的吩咐，早起，散步，早餐之后，至少要再休息一个钟头。

心湄在玻璃的反射中看见父亲怀忍从餐厅出来，她装做一无所觉，毫不知悉的，她真的越来越怕面对父亲了。怀忍对她不象父亲，简直象个法官！

她做错了什么事吗？她为什么怕法官？她不知道，下意识里，她总觉得内疚，或者是那个噩梦！

远远的巨型铁门缓缓打开，陶征世那部六六年福特房车驶了进来，很快地停在屋前。

“征世！”心湄像个爱娇的女孩子般飞跑着迎出去。

“你今天迟了！”

陶征世从汽车上下来。他是个英伟的、成熟的、漂亮男人，他不能再称男孩子，因为他已经四十岁。他的头发梳得很整齐，他的西装一丝不皱，他在笑，笑得很吸引人，他看来很温柔，很体贴，但是，他眼中的光芒很冷酷，很阴鸷，很——难懂，他绝不是个简单的人。

“都是这部老爷车。”他用力关上车门。“一大早就坏

了，找人来修了一小时！”

“换一部吧！”心湄倚着他，随口说。

“换一部？我没有象你一样富有的父亲！”他笑着。他用手揽着她的肩，亲热得很。

“我送你一部！”她说。说得好象是送人一条手巾那么平淡。“有冷气，有冰箱，有电话的，好吗？”

“又来了，”他神色一整，好严肃，好不高兴的样子。

“你送我东西并不会使我快乐，只会伤我的自尊心！”

“对不起！”她呆了一下。她不该说这句话的，她难道忘了他是个有志气的人？他的一切全要靠他自己奋斗得来，他不是个软骨头？

“不要紧，”他又笑了，他的情绪能在一秒钟之内转变。“我知道你是好意！”

她拖着他坐在巨型的沙发上，仰着脸巴结地说：

“你知道我最爱你的就是这一点！”

他点点头，很满意地拍拍她，象拍一只猫，一只狗。

“我很难做人，我是个事业心重的男人，而我的未婚妻又是大名鼎鼎金融巨子的女儿。”他看着她。“别人若误会我走裙带关系，我会受不了！”

“我知道，”她满意地，“你是个真正的大丈夫！”

沉默了几秒钟，他收回揽住她的手。

“一大早叫我来有什么事？”他问。“十点半我要开会！”

“缺席一次有什么关系？反正明年爸爸支持你选省议员，这个市议员不做也罢！”她的口气惊人，当然，在她们齐家是没有什么难事。

“省议员也没有什么，我想竞选××市长！”他说。

“不都一样？”心湄耸耸肩。“告诉爸爸，让他机构里的人替你计划！”

“说得这么简单？我总得靠自己！”他摇摇头。“当然，有你们支持会容易得多！”

“难怪你的名字叫征世，你野心好大，”她笑着说：“做完市长还想做什么？部长？院长？”

“人总是往上爬的，对吗？告诉我，心湄，要我来做什么？”他看看表。

“我想——早点结婚！”她说，定定地凝视着他。

“我同意，只怕你父亲反对！”他立刻说。事实上，从他眼神中看得出，他曾有十分之一秒的犹豫。

“爸爸不会管，而且——爸爸也需要一个人能承继他的事业！”她款款深情地。

“你认为我是适当人选？”他眼中有喜色。齐氏机构，多么庞大的组织，执金融界之牛耳，他竟会是继承人？

“除了你还有谁？”她仰望着他，在她眼中，他是全世界最完美，最有志气的男人。“安烈才十六岁，爸爸又没有儿子！”

“心湄，有一件事必须现在说清楚，”他脸色一整，收敛了眼中的一丝窃喜。“我爱你不是因为你是齐怀忍的女儿，也不因为想继承你父亲的事业，我已经是市议员——”

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”她用手掩住他的口，不许他再说下去，“没有谁能批评你，你别多疑！”

“不能不多疑，这个社会里小人太多！”他皱着眉头。

“我知道你是君子就行了！”她自动凑上去吻他。

他趁势拥住了她，显得十分热烈地回吻。心湄外表冷静，内心却十分热情，一股火苗，时时刻刻在心里窜，而征

世却完全了解她这个弱点，他不但不帮助她扑灭那可能焚身的火苗，反而火上加油——当然，他做得十分技巧，十分圆滑。

在一阵长长的热吻下，她开始喘息起来，身体也有些不安地颤抖。她紧紧地拥着他，喉头发出一连串梦呓般，不知所云的声音，她的自制力已在崩溃的边缘。

“心湄，心湄，”他推开她，用力摇晃着，“你——冷静一点！”

她的两颊发烫，眼眶中水汪汪的，仿佛沉在一个奇幻的梦中。

“征世——”她迷茫地，有些渴求地低声叫。

“心湄，不行——”他站起来，他仿佛在欣赏一个陌生人般，“我现在要去开会，下午——你去我家！”

“哦，”她清醒一点，她为自己的失态而脸红，她没有办法——她解释不出，在征世身边，她总是心弦震动，情不自禁，“你——要走？”

“十点半开会，”他又看表。“你下午去我家，我等你！”

“好。”她努力压抑着那股火焰。“我送你出去！”

他们并肩走到他那部老爷车旁，他坐上去，给她一个很体贴，很了解的微笑。

“结婚——会比较方便些，是吗？”他说。

她的脸又红了，她一直奇怪，象他们这样古老，显赫的家庭，怎么会有她这样的女儿？虽然，没有人知道她的事，她自己却十分了解，她并不是个规矩的女人，对于某方面的要求，她相当热烈。

汽车半天都发动不了，他的眉心又皱起来。

“该死的老爷车！”他咒诅着。

“这样吧！开我那部‘宾士’去，反正我不用，”她转身奔回屋子，很快地拿了车匙出来。“我还可以用爸爸的！”

“只好这么办了！”他潇洒地耸耸肩，象是无可奈何的，“我的车子修好就还你！”

“还什么？我的不是你的？”她带他去车房。

那是一部宝蓝色名贵的宾士六零零。去年买来的时候，单是入口税差不多就是十万。征世坐上去，整个人看来立刻不同了，名贵的汽车能抬高人的身份是错不了的！

“能有幸驾驶××市唯一的一部名贵房车，心湄，我觉得自己有种——不配的感觉！”他望着她。他眼里全是喜悦，哪有不配的神色？

“没有谁比你更配，去吧！”她挥挥手。

汽车平稳地滑出去，很快地消失在铁门外。

心湄情绪特别好，仿佛征世肯驾她的汽车是她的荣幸似的，怎样难以了解的女人心理？她轻轻地哼着不知名的歌曲，愉快地回到大厅里。

“大小姐——”一个穿着白衫黑裤制服的女工，站在那儿，是专门服侍她的阿翠。“有一个人找你！”

“找我？”心湄问：“在哪里？”

“小客厅！”阿翠小心地说：“是个年轻人！”

心湄迟疑了一下，年轻人？她不可能有年轻的朋友，会是谁呢？匆匆走到小客厅，她看见一个二十多岁，穿着普通，又有些畏缩的男孩子。

“你是——”心湄问。

“陆夫人吗？”男孩子迅速地站了起来。他称呼心湄为

陆夫人，难道，是她死去的丈夫陆沛的朋友？

“是——的，”她不愿意地回答，陆沛死了，她不希望有人再称呼她为陆夫人。“你可以叫我齐大小姐！”

“是的，齐——大小姐，”男孩子恭恭敬敬的。他畏缩，恭敬的原因并不因为心湄，而是由于古堡的雄伟和齐庄的排场，他有些自惭形秽的感觉。“陆安烈叫我来的！”

“安烈？他在哪里，”她紧张起来，想不到这其貌不扬的年轻人竟给她带来儿子的消息。“你是他的朋友，是吗？他在哪里？”

“我不——不知道，”男孩子咽一口气。“我是汽车公司的收账员，我来收账的！”

“收账？”心湄怔怔的，“安烈买了汽车？”

“一部MG跑车，”男孩子说：“九成新，是一个外国人卖出来的，十八万五千！”

“安烈买跑车？”她的脸色变了，她知道这是个危险的玩意儿，“他才十六岁，你们——怎能卖给他！”

“这——”男孩子的脸也变了，他以为会收不到钱。

“不关我的事，他一定要买，他说是齐董事长的孙儿——我们只是做生意，夫人——大小姐，我们亏不起十八万五——”

“钱是会给的，你放心，”心湄烦躁不安地，“只是——一个孩子怎能开跑车？他连驾驶执照都没有！”

年轻的收账员不敢说话，他的目的只是收钱，钱收到了，其他的事一律不管。

心湄发了一阵呆，儿子虽是她的，她对安烈却一点办法都没有，安烈很象他父亲，也特别爱他父亲，对于父亲的死，他一定有所怀疑，否则他不会走，但是——怀疑什么

呢？陆沛的死又不是她的错，只是一次意外，一次可怕的意外，难道——他知道陶征世？

不，不，小小年纪，他不会知道——

“齐大小姐——”男孩子怯怯地叫。

“哦，”心湄醒了。“你等一下，我去开支票！”

她离开小客厅，匆匆上楼签了一张十八万五千的支票，想了想，又拿了两百元现钞，然后重新下楼。

“这是十八万五千的支票，”她把支票交给那男孩，“另外两百块钱给你做车费，如果——有安烈的消息，请你立刻打电话通知我！”

“是的，是的！”男孩子连连点头道谢。

毕竟是富豪人家，十八万五千连考虑都不需要，他见过那个陆安烈，正如她所说，是个孩子！

他真羡慕那个叫陆安烈的孩子，有的人，天生下来就富有，就幸福，有的人命中注定是穷，是不幸！

当然，幸与不幸因人而异，事实上，不一定富有就是幸福，象陆安烈本身，他就觉得自己是全世界最不幸的人！

“千万记得啊！”心湄又在说：“一有安烈的消息一定要通知我，我会好好地谢你！”

“一定的，你放心！”男孩子不解地，既是自己的儿子，为什么还要向别人探听消息？可是他没问，他知道，越是显赫，富有的人家，家中的怪事越多！

收账的男孩子离开了，心湄仍在小客厅里发怔。

她爱安烈，象每一个母亲爱她的儿子一样，但是，安烈似乎有意和她作对，从小就和他父亲陆沛及心淇合得来，难道——自己没有一丝地方令儿子依恋的吗？

安烈离开家十个月了，有人说在台北市见过他，又有

人说在台南，台中，高雄，有人更说得离谱，说在香港，在东京见过。十六岁的安烈，他有什么本领躲得那么严密？他——交了坏朋友？他变成阿飞？太保？

天！十六岁就玩跑车！可怜的安烈，他不知道自己生命的宝贵和重要？他是齐家和陆家唯一的男孩子呀！

怎样才能把安烈找回来？怎样才可以得回儿子的心？怎样才能和安烈互相了解，好好相处？这是一大串的难题，难得令心湄完全没有把握能做得好！

怀忍不许惊动警方，这样下去，不但无法找到安烈，总有一天安烈会出事，一样闹得街知巷闻，一样会丢齐家的脸——安烈虽姓陆，谁会不知道是她的儿子，怀忍的外孙？这件事——怎么办呢？

征世，对了！征世！找征世去办这件事一定行，征世各方面都有朋友，三教九流都吃得开，真傻，为甚早不想到征世可以办这件事呢？何况，征世就快是安烈的继父了，安烈会喜欢这个继父吗？

她走出小客厅，自自然然地走到她的健身房，换上芭蕾舞鞋！开始断断续续，毫无心绪地练着。她知道自己全身最美的就是这副身材，怎能不好好保养？何况，不练芭蕾舞做什么？征世不在的时候，她就无聊得好象是个空虚的躯体，总要找件事来填满自己！

但是，练芭蕾，谈恋爱——这都不再是个三十四岁女人该做的，她却做得那么有兴趣，因为——她把不定自己的生命之舵！

心淇提着小提琴，独自走到后园的竹林中。

她有一个习惯，在黄昏的时候，总爱到竹林中练琴，从

来不曾间断过。她的小提琴拉得非常出色，早已超过公开表演的水准，可是，她绝不公开表演，她情愿在竹林中自己欣赏，让风声，让鸟啼，让虫鸣来替她伴奏。这就是她的个性，含蓄而淡泊，象一颗蕴藏着无限光华的明珠，象一块未经琢磨的钻石。

天边的晚霞在竹叶缝中变得更浓了，那一抹艳丽的红云，是心淇唯一的听众。她调正了琴弦，开始拉一首舒伯特的小夜曲。

琴声越高，越纯，越亮，心淇已完全忘记了自己，陶醉在优美的音乐里。她一向喜欢舒伯特的作品，优美，含蓄，斯文是他的特色，能使人心灵平静，也能使人的感情产生共鸣。

渐渐的，琴声低了，天色也暗了，这是她该回屋子的时候，她总是愿意陪着父亲怀忍共进晚餐的，怀忍寂寞多病，一向又最疼她，宠她，看见她就会露出欣慰的笑容，让父亲每天多笑一次，也是孝心，是吗？

她把小提琴放进盒子里。她常常在想，每天黄昏都在这儿练琴，她的琴声会为她吸引来一位知音的白马王子？会象骑士一样骑着白马而来？她下意识望望两丈高的厚墙，就算真有王子，也怕越不过那道墙吧！

合上琴盒，她预备离开，就在这个时候，她听见一声爽朗的，热情的，神秘的男孩子声音。

“嗨！小提琴家！”那声音说。

她呆了一下，可能吗？会有一个男孩子招呼她？莫非是幻觉？谁能越过那高墙？

她不自觉地回头张望一下，天——不由得她不吃惊，两丈高的厚墙上，站着一个好挺，好神气，也好——漂亮的男

孩，是真的？他怎么上去的？

“打扰你了吗？小姐！”男孩子说，声音有丝揶揄。

“你是谁？你怎么在上面？”她问。很奇怪，她一点也不怕，虽然天快黑了。

“你的琴声把我引来，我渴望见一见琴声的主人，我就爬上来了，”男孩神态很骄傲——骄傲的男孩，会给人一种“性格”的感觉，当然，这骄傲不能过份。“如果你肯让我进来，我会告诉你我是谁！”

她犹豫了一阵，她看不清那男孩的模样，只知道很漂亮，很神气，她渴望看清楚他——天下真有那么巧的事？她刚在想白马王子，琴声就吸引来一个男孩，他就是——哦！她脸红了，红得就象天边的彩霞。

“你从大门进来吧！我会让门房替你开门！”她终于说。

“小姐，我不是来求施舍，我也不打算认识你家其他的人，你为什么不打开这扇小门呢？”男孩指指竹林边的一扇小铁门。

“这——”她不能决定，男孩来得太突然，不会——有其他企图和目的吧！

“再见！”男孩子挥挥手，纵身一跃，就消失了踪迹。

“喂，等一下——”她忍不住叫。

她不知道那男孩子是否会听到，她急急地奔过去，她要打开那扇小铁门，即使那男孩有什么企图，有什么目的，她也要见见他！

她好不容易，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铁门弄开，她好着急，她怕那男孩子走了——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，似乎，不打开这扇门，她会后悔一辈子似的。